

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卫生院  
康复科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卫生院康复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卫生院

施工单位：河南乾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卫生院

承包方（乙方）：河南乾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卫生院康复科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石桥村；

1.4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对原建筑物结构改造，对外墙、地面、内墙、天棚升级改造。新建一座室外电梯、增加消防系统工程、呼叫系统工程及电气工程升级改造等。具体施工工程量以现场发包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为准。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工程质量：合格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2.3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

2.6 协调消防，空调、设备安装等其他施工的施工进度与施工工序，防止现场施工冲突。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乙方派项目经理 杜甲海、豫 241202193965（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号）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一周内，负责对现场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延续。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连续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同时，所有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的Ⅰ类民用建筑要求。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级省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应先行验收，甲方应予以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材料进场后须及时向甲方报验。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整改。甲方在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施工场地。若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启用部分区域，双方应就启用区域的范围、条件和后续验收事宜另行书面确认，该启用行为不应被视为甲方对整个工程或相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合格。

## 第六条 质保期及承诺

6.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电梯设备整机质保期2年；责任缺陷期约定为12个月。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并在约定工期内免费修复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2 若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7.1 工程价款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设计变更及新增项目以签证为准。工程总价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为：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1175800.00 元。

### 7.2 付款方式：

（1）自签订合同之日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合

同总价的 30% ,

(2) 工程施工进度达 80%时, 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30% ,累计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

(3) 工程竣工完成验收、审计结算后支付工程款项总价的 37% ,累计付款金额为工程款项总价的 97% , 剩余工程尾款 3%作为质保金;

(4) 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和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乙方提供书面申请和合规发票后, 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保金, 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结算。

##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承担施工场地的安全施工管理责任,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并为从事高危作业人员投保。

8.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由于乙方不按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安全防护或违章作业,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8.4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由乙方原因, 违反消防条例或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9.1 工程项目有变动时，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签证为准。

9.2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4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因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负责返工、修理，直至符合约定标准。若返工、修理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4 本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索赔时效：甲方应在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甲方逾期未发出通知的，视为已认可该等质量或行为，但仍不影响甲方就隐蔽瑕疵或乙方故意隐瞒的问题在法定期限内主张权利。

9.6、禁止转包与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同时任何原因的分包，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户名：河南乾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天镇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MA9FKPYN9G

银行账号：410501762843000004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府前路支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信阳府前路支行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卫生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李瑞信

电话：13937641356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2 日

乙方：河南乾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886030355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